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毛世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对公司董事毛世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毛世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毛世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毛世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董事毛世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来源
毛世良	合计持有股份	368.32	4.0564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8	1.0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24	3.042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毛世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

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毛世良先生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毛世良先生与毛世俊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毛世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毛世良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披露文件中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世良先生严格遵守了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5、毛世良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减持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毛世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